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92號

原告 耿英傑

被告 高偲竣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387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2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5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自民國112年10月間，為謀職而加入自稱「曾銘源」、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為「.」之人及其等所屬、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電信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同時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參與犯罪組織、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系爭詐欺集團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可於投資平台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10月25日12時47分許，在元大商業銀行民族分行以臨櫃匯款方式將新臺幣（下同）552萬元匯入被告所有之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0000000000000000號帳號中，被告接獲「.」等人之指示後，隨即於112年10月25日14時49分，在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以臨櫃方式提領現金，並依「.」等人之指示交付另一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攜離現場，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原告因而受有552萬元之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01 告552萬元，及自112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2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同意原告的請求，但希望可以慢慢還等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所主張之
07 上開侵權事實，業經本院於113年8月30日以113年度金訴字
08 第505號認定被告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判決有罪
09 (本院訴字卷9至20頁)，且被告對於上開侵權事實，亦於
10 本院言詞辯論中自認(本院訴字卷33至34頁)。從而，原告
11 因被告之故意侵權行為，致受有552萬元損害之事實，堪以
12 認定。

13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4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
15 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民法第213條第1項、
16 第2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13條第2項所謂因回復原狀而應
17 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係指如金錢被侵
18 奪者，回復原狀即應給付金錢者而言。另「應付利息之債
19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20 5。」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經查，原告因上開侵權行為於
21 112年10月25日受有552萬元之財產上損害，依前揭說明，自
22 得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3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52萬
25 元，及自112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6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28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准被告預供相當之
29 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

30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事
31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亦無其

01 他訴訟費用支出，故無論知訴訟費用負擔及確定訴訟費用額
02 之必要。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張佐榕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張宇安